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閱上櫃公司財務報

告作業程序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實質審閱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期間若有必要時，應洽請簽證會計師表示意見並得調閱會計師之相關工作底稿，惟若因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六目列為必要受查公司者，則應調閱會計師之相關工作底稿，查明簽證會計師是否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或相關審計準則公報執行查核或核閱。</p> <p>如查核發現會計師有違反上開規定，<u>得函請會計師注意辦理，或併報請</u>主管機關依會計師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懲處。</p>	<p>第六條</p> <p>實質審閱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期間若有必要時，應洽請簽證會計師表示意見並得調閱會計師之相關工作底稿，惟若因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六目列為必要受查公司者，則應調閱會計師之相關工作底稿，查明簽證會計師是否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或相關審計準則公報執行查核或核閱。</p> <p>如查核發現會計師有違反上開規定，<u>應</u>報請主管機關依會計師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懲處。</p>	<p>配合實務作業暨提醒會計師應善盡查核責任及提昇其簽證品質，爰增訂第二項函請會計師注意辦理之規範。</p> <p>另為配合原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已變更為第三項，故酌修第一項文字。</p>
<p>第七條</p> <p>形式審閱財務報告時對於有未依規定檢送財務報告、申報書件不全及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或非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且影響財務報告允當表達而需重編者或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者，或於形式審閱財務預測時對有檢送內容不完整、公告內容不完整、公告申報日與編製日超過規</p>	<p>第七條</p> <p>形式審閱財務報告時對於有未依規定檢送財務報告、申報書件不全及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或非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且影響財務報告允當表達而需重編者或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者，或於形式審閱財務預測時對有檢送內容不完整、公告內容不完整、公告申報日與編製日超過規</p>	<p>為落實監理機制並與實務作業一致，爰修正第二項。</p>

<p>定期限及會計師出具非標準式意見者，應將具體處理方式或處理建議，彙總陳報主管機關。</p> <p>完成財務報告審閱後，應明確表示審閱結論及具體處理之意見，若發現有<u>缺失或遺漏等情事，應函請上櫃公司確實改善，若屬</u>重大缺失或遺漏等異常案件，須依證券交易法等有關規定處理或須洽請相關單位協同辦理者，應逐案檢附審閱報告，並擬具處理意見陳報主管機關或建請主管機關移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處。</p> <p>(以下略)</p>	<p>定期限及會計師出具非標準式意見者，應將具體處理方式或處理建議，彙總陳報主管機關。</p> <p>完成財務報告審閱後，應明確表示審閱結論及具體處理之意見，若發現有重大缺失或遺漏等異常案件，須依證券交易法等有關規定處理或須洽請相關單位協同辦理者，應逐案檢附審閱報告，並擬具處理意見陳報主管機關或建請主管機關移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處。</p> <p>(以下略)</p>	
--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內部控制

制度查核作業程序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p> <p>經查核如發現有下列事項應即迅予處理：</p> <p>一、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且有深入查核之必要者，應列為平時管理或例外管理之受查對象。</p> <p>二、發現有重大異常或違反本中心章則時，即依規定予以處理，並陳報主管機關。</p> <p>三、發現有重大缺失或有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必要時本中心得陳報主管機關洽請受查公司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並出具審查報告。<u>如查核發現會計師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章第三節「會計師專案審查」規定執行者，得函請會計師注意辦理並副陳主管機關。</u></p>	<p>第九條</p> <p>經查核如發現有下列事項應即迅予處理：</p> <p>一、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且有深入查核之必要者，應列為平時管理或例外管理之受查對象。</p> <p>二、發現有重大異常或違反本中心章則時，即依規定予以處理，並陳報主管機關。</p> <p>三、發現有重大缺失或有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必要時本中心得陳報主管機關洽請受查公司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並出具審查報告。</p>	<p>為提醒會計師查核應盡其應有之注意義務，爰於第三款增訂函請會計師應依規辦理之程序。</p>